

附件 3-3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农机农田与水利水电股

填报人: 林珍羽

联系电话: 0662-5553922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阳西县溪头镇双水村、白水村、石港村和金星村 4 个村委会，项目建设总面积 3000 亩，总投资 90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阳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0.3 万亩。

（三）绩效目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全面实现，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自评结果为合格。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2) 目标设置。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3 万亩。

(3) 保障措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资金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符合预算法时限要求。

(2) 资金分配。

本项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未出现转入财政专户或实有账户等违规行为。

(2) 支出规范性。

资金按预算科目执行，未发生截留、挤占或挪用现象。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履行立项、建设、验收等程序，流程合法合规。

(2) 管理情况。

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全程规范管理，顺利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资金使用节约高效，无浪费，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达标。

2. 效率性。

按时完成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效率达标，验收合格。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与水资源利用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实现预期效益。

2. 公平性。

项目覆盖区域广泛，惠及当地农户，农业生产条件均衡改善，公平性良好。

五、主要绩效

1. 完成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项目验收合格。

2. 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无违规使用情况。

3.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田间道路通达率、水资源利用率稳步提升，生态与社会效益良好。